

DOI: 10.14015/j.cnki.1004-8049.2017.2.004

黄云卿、庞中英：“演进中的共生秩序与多重权力竞合——一种东亚地区治理框架”，《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2期，第39-51页。

HUANG Yunqing, PANG Zhongying, "The Evolving Symbiotic Order and Coepetition of Multiple Power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East Asian Order", *Pacific Journal*, Vol. 25, No. 2, 2017, pp.39-51.

演进中的共生秩序与多重权力竞合

——一种东亚地区治理框架

黄云卿¹ 庞中英¹

(1.中国人民大学,北京 100872)

摘要: 东亚地区蕴含着复杂的竞合关系,由这一地区特殊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复杂的现实权力结构共同塑造出一种利于处理彼此关系、促进强弱互利共存的“共生秩序”。在共生秩序下,不同类型权力的行为体在互动过程中均能够发挥特定作用,从而共同推动东亚地区国际关系朝着互利合作的方向发展而非陷入紧张的对抗之中。

关键词: 东亚秩序;竞合关系;共生秩序;权力类型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7)02-0039-13

一、导言

东亚秩序具有特殊性,国际关系学关于秩序的既有论述长期以来并未能对其做出精准界定和充分的解释。韩裔美籍学者康灿雄(David C. Kang)曾指出,基于欧洲经验构建的传统理论对亚洲地区的冲突与合作行为产生了一些错误的结论和预判,因此需要提出一种可以弥合理论与现实分歧的新分析框架,在丰富既有国际

关系理论范式的同时,能够加深人们对亚洲的理解。^①秦亚青亦曾撰文质疑欧洲中心主义,承认不同国际体系的存在并进行比较研究,可以为新的理论突破提供更为可靠的事实依据和更加开阔的思维路径。^②回溯历史不难发现,东亚地区国家竞争与合作的互动模式较之其他地区的确呈现出独有特征。林瑞谷(Erik Ringmar)从本体论层面论述了“无政府状态”下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Westphalia)、以等级制为核心特征的华夏体系(Sino-centric)以及兼具二者特性的德川幕府体系(Tokugawa)之间的差异。他认为

收稿日期:2016-05-29;修订日期:2016-12-24。

基金项目: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新的全球治理:全球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在欧洲的演变及其趋势”(11JJ810013)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作者简介:黄云卿(1987—),男,陕西安康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关系理论、亚太问题;庞中英(1962—),男,山西大同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全球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全球问题与全球治理、亚非研究、国际政治经济学。

① David C. Kang,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7, No.4, 2003, pp.57-85.

②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亦需多元发展”,《人民日报》,2015年2月11日。

曾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并存的这两种东亚体系在某些方面要比前者更能适应 21 世纪的国际政治现实。^① 在对以欧洲经验统摄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欧洲中心论”的疑虑和批判声中,一些学者超越国际关系学对国际秩序类型的固有划分,在结合东亚历史经验与当前特征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特殊的秩序形态——即“共生秩序”。^②

共生本是生物学概念,^③用来描述自然界中不同生物之间经过长期接触和互动而形成的紧密互利关系。胡守钧教授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共生关系置于国际体系层面,提出了现代国家间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复杂互动的国际共生论。^④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着手对共生型国际体系/社会的理论与实践展开研究。复杂性与多样性是共生关系存在的前提,对多重权力中心并存、互动形式复杂多样的东亚共生秩序进行研究,对于准确把握东亚地区的竞合关系、判断东亚秩序的未来走向尤为重要。

二、复杂的竞合关系与东亚共生秩序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关系学界关于东亚秩序的争论愈益尖锐,学者们从不同的理论视角出发,对于各种要素如何塑造地区安全动态、影响地区秩序演进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悲观主义者往往从霸权稳定论和权力转移理论出发,容易陷入实力-安全困境。与欧洲国家围绕经济一体化和政治联合议程来塑造和平的地区体系相比,东亚更像是一个被强权政治现实所支配的危险地区,^⑤ 大国关系被看作是亚洲地区安全与稳定的基础,^⑥ 中美两国之间的实力对比成为判断东亚将出现何种地区秩序的决定性因素。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甚至断言,有充足理由相信中国崛起后会谋求地区霸权,这势必会遭到美国领导的制衡联盟的遏制,东亚地区将难以跳出大国政治的悲剧。^⑦ 依此逻辑,要想维护地区的总体稳定,除了继续维持美国的霸权地位、确立取而代之的中国中心秩序或形成基于两极均势的中美

对峙格局外,并不存在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乐观的学者和政治家们通过相互依赖、功能性合作的制度主义视角对东亚秩序进行评估,他们更强调地区秩序构建中经济互利因素的作用。冷战结束以来,东亚各国在经贸领域的相互依存度越来越高。以东盟、日本、韩国同中国的贸易为例,自 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它们与中国之间的双边贸易额占各自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见图 1),东盟与中国的贸易结合度除了受金融危机影响最大的 2008—2010 年这段时期有所下降外,也一直保持着上升势头(见图 2)。

市场导向的贸易和投资进程提升了东亚国家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全球经济的转型尤其是全球化的生产链对于亚洲国家的重要性将

① Erik Ringmar, “Performing International Systems: Two East-Asian Alternatives to the Westphalian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6, No. 1, 2012, pp. 1-25.

② 胡守钧、金应忠、任晓、苏长和等国内学者就国际关系中的共生论、共生型国际关系做出了颇有深度的论述,其中任晓针对东亚的地区特征率先提出了“东亚共生体系”的概念。相关探讨可参见胡守钧:“国际共生论”,《国际观察》,2012 年第 4 期;金应忠:“共生性国际社会与中国和平发展”,《国际观察》,2012 年第 4 期;金应忠:“为何要研究‘国际社会共生性’——兼议和平发展时代国际关系理论”,《国际展望》,2011 年第 5 期;任晓:“论东亚‘共生体系’原理——对外关系思想和制度研究之一”,《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7 期;苏长和:“共生型国际体系的可能——在一个多极世界中如何构建新型大国关系”,《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9 期。

③ 按照《辞海》的解释,共生作为生物学概念泛指两种或两种以上生物生活在一起的相互关系。美国生物学家马古利斯(Lynn Margulis)在盖娅假说(Gaia Hypothesis)的基础上提出了共生理论,认为生命不是消极被动地去“适应”物理化学环境,而是主动地形成和改造它们的环境;生命有机体与新的生物群体融合的共生,是地球上所有的进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创新来源。在当代,透过生物共生现象,人们认识到共生是人类之间、自然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形成的一种相互依存、和谐、统一的命运关系。参见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 年版,第 605 页。

④ 胡守钧:“国际共生论”,《国际观察》,2012 年第 4 期,第 35-42 页。

⑤ G. John Ikenberry, “American Hegemony and East Asian order”,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3, 2004, p. 364.

⑥ 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2 页。

⑦ 参见 [美] 约翰·米尔斯海默著,王义桅、唐小松译:《大国政治的悲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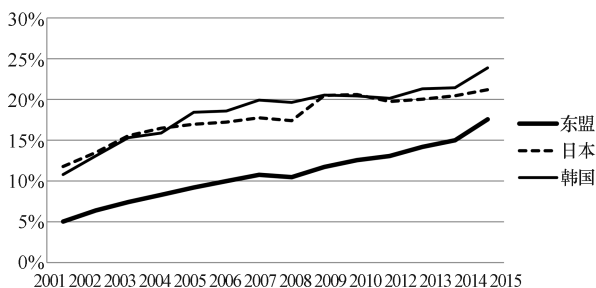


图1 东盟、日本、韩国与中国贸易额占其对外贸易总额比重 (2001—2015年)

[数据来源:IMF Directions of Trade Statistics, <https://aric>.

[adb.org/integration Indicators](https://aric). (图为笔者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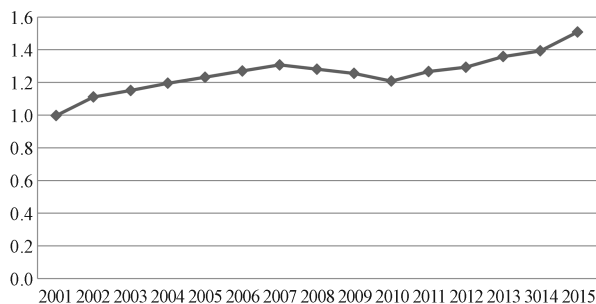


图2 东盟/中国贸易结合度指数(2001—2015年)

[数据来源:IMF Directions of Trade Statistics, <https://aric>.

[adb.org/integration Indicators](https://aric); 贸易结合度是一个比较综合性的指标,用来衡量贸易双方的相互依存度。当数值小于1时,贸易双方的贸易关系较为疏远;当数值大于等于1时,贸易双方存在着密切的贸易关系,其数值越大,表明双方在贸易方面的联系越紧密。(图为笔者自制)]

继续强化这种趋势,国家之间的彼此预期也会随之发生改变,以至于它们采取激进措施的动机变得越来越弱。^① 对此,沈大伟(David Shambaugh)指出,演进中的亚洲地区体系并非以安全事务或大国关系为导向,它是围绕全球化时代亚洲国家间日益密集的经济、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联系而构建的。^② 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促使东亚国家为寻求超越贸易的功能性合作展开积极的探索,横跨金融合作、灾害管控、跨国犯罪以及应对能源与环境挑战等诸多领域。^③ 基于此,学术界与政策界提出了构建以共有利益和规范为基础、以正式和非正式多边机制为主要架构的地区共同体设想。

事实上,东亚地区复杂的政治经济现实决

定着无论从单一的权力逻辑还是从相互依赖与制度逻辑出发,都无法准确地为当前和未来的东亚秩序定性。有学者指出,这两种逻辑在相互竞争的同时也在彼此影响、适应与改变,由此衍生出的不同秩序类型并非完全相互排斥,它们在政治话语和实践中往往是共存或重叠的。^④ 争论中的理论阵营观察到的只是同一事实的不同组成部分,它们都忽视了不同类型的秩序之间能够相互转换的可能。这种转换是非线性和动态的,秩序的演进通常由过去的实践来推动,被未来的实践所引领。^⑤

2.1 东亚共生秩序的提出及其评价

“东亚”本身是19世纪的欧洲人通过当时盛行于西方的“东方学”或曰“东方主义”(Orientalism)视野创造出的一个地理文化名词。有学者指出,三个重要的概念塑造和强化了“东亚”作为一个地区的呈现,它们分别为“华夏中心主义”(以中国为中心)、20世纪30年代末到1945年日本战败期间的“大东亚共荣圈”(以帝国主义日本为中心)以及冷战时期的军事同盟体系(以美国为中心)。^⑥ 在这当中,以中国为中心的华夏中心主义秩序通常被视为东亚地区的传统秩序。然而,中国学者任晓通过梳理相关历史文献,对可能导致认知误区的“朝贡体系”(Tribute System)、“华夏中心主义”等中国单一中心的观点进行了批判,他认为传统东亚秩序

① John Ravenhill, “The Economics-Security Nexu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W. T. Tow, ed., *Security Politics in the Asia-Pacific: A Regional-Global Nexu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88-207.

② David Shambaugh, “China Engages Asia: Reshaping the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9, No.1, 2004, p.97.

③ John Ravenhill, “East Asian Regionalism: Much Ado about Nothing?”,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5, No. 1, 2009, pp. 215-235.

④ Emanuel Adler and Patricia Greve, “When Security Community Meets Balance of Power: Overlapping Regional Mechanisms of Security Governanc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5, No. 1, 2009, pp.59-84.

⑤ 同④, p.83.

⑥ Gwi-Ok Kim, “Building a Peaceful East Asian Community: Origins of a Regional Concept and Visions for a Global Age”, *Asian Perspective*, Vol.37, No.2, 2013, pp.235-236.

从形式上看是单一中心等级制的,实质上却是一种强弱各安其位、强强包容共存的多中心共生体系(如越南、日本自成中心)。在该体系下,地区内各国无论实力强弱、规模大小均能找到自己适当的位置,能够在相互之间形成处理彼此关系的一系列原则、规范和行为准则,^①这也是东亚传统秩序的一些重要特征得以绵延至今的基础。任晓在其论述中提及的“多中心论”有助于加深对东亚秩序下多重权力竞合的理解。

阿米塔夫·阿查亚(Amitav Acharya)则从中国崛起这一现实背景入手,认为在中国崛起重塑亚洲权力分配格局的同时,这一地区也出现了诸如市场自由主义、经济相互依赖、安全多边主义(与以美国为中心的双边同盟体系共存)以及日益扩展的国内政治多元化等其他变化,这些因素共同决定着亚洲的安全与稳定。但是,阿查亚并不认为已经和正在发生的这些变化能够推动亚洲走向多元化的安全共同体,而是生成一种“协和安全秩序”(Consociational Security Order)。^②协和秩序是在实力不等与文化多元的不同群体之间形成的一种相互妥协和彼此适应的关系,这种关系能够维护每个群体的相对自主性,并能够防止当中的某个群体获得霸权。^③协和秩序有别于国际关系学者们更为熟知的其他几种类型的安全秩序:霸权秩序、大国协调/共治、共同体(见表1)。^④阿查亚指出,这种协和秩序的性质介于大国协调与共同体之间。在协和秩序下,相互依赖的强国和弱国共享领导权,这不同于强国主导而弱国被边缘化的大国协调;强国与弱国权力分配上的不对称及它们之间的等级是客观存在的,但在强国自我克制和约束的基础上,由分享性的领导体系创设出的协和型制度能够确保弱国的权益,并赋予弱国在共同决策过程中的话语权。^⑤

实质上,任晓提出的“东亚共生秩序”与阿查亚的“协和秩序”是对同一现象的不同表述。^⑥它们既考虑到了大国的影响力,也意识到了实力相对弱小的国家的重要性,突出了东亚国家间互动的共生特点。以共生秩序下的多重权力竞合为视角,既能够弥补单一理论逻辑在对东

亚地区复杂竞合关系的解释力的匮乏,也能比较深刻地揭示东亚秩序构建与变迁的内在规律。

表1 安全秩序^⑦

	大国管理	共享管理*
高度一体化	霸权	共同体**
低度一体化	大国协调/共治***	协和共生

(高度一体化意味着经济、政治和安全上的联系,可能导致致弱行为体的自主性与主权被侵蚀(自愿或强制,如宗主国体系)。低度一体化同样意味着经济、安全联系,但是没有或者仅失去很少的自主性与主权。*强国与弱国之间共同享有管理权。**这里指的是“安全共同体”。***共治是指两个大国共同领导。)

2.2 与多极秩序和碎片秩序的区别

共生秩序在权力结构上虽然呈现分散化、多元化的特点,行为体之间的互动也兼具竞争与合作的特征,但它与多极秩序和碎片化秩序却存在本质区别,因而有必要厘清它们之间的差异。“极”指的是行为体的数量以及它们的实力分配状况,因此体现着国际体系的结构。^⑧多极秩序的本质是一种权力均势秩序,其关键所在是体系内的力量均衡。这凸显了体系的物质

① 任晓:“论东亚‘共生体系’原理——对外关系思想和制度研究之一”,《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7期,第22页。

② Amitav Acharya, “Power Shift or Paradigm Shift? China’s Rise and Asia’s Emerging Security Ord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8, No.1, 2014, p.158. 阿查亚在其论文中通过对比政治学的借鉴提出了“协和安全秩序”(Consociational Security Order)的概念。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在“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第九次大会午餐会”上发表主题为“亚洲的安全与中国的责任”的演讲中将其译为“共生安全秩序”。共生理论强调政治和安全上的相互依赖,经济上的相互依赖也是共生秩序下形成稳定和安全所需满足的条件之一。换言之,阿查亚所称的“协和安全秩序”本身包含了经济与制度因素,因此本文将其简称为“协和秩序”。

③ 同②, p.159.

④ 同②, p.160.

⑤ 同②, p.161.

⑥ 苏长和也曾指出可能存在对“共生”现象同义异名的表述。参见苏长和:“从关系到共生:中国大国外交理论的文化 and 制度阐释”,《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1期。

⑦ 资料来源:Amitav Acharya, “Power Shift or Paradigm Shift? China’s Rise and Asia’s Emerging Security Ord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58, No.1, 2014, p.160.

⑧ [美]詹姆斯·多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2013年版,第127页。

力量特征,而没有将影响秩序塑造的制度性和观念性力量纳入考量。结构主义者认为多极秩序是不稳定的,至少不如以冷战时期两极对峙为原型的两极秩序下超级大国互动时那样审慎、克制与灵活。近年来,有学者将大国间相互依赖的因素融入到对国际体系极化的分析,提出了“相互依赖的多极”(interpolar)概念,^①然而这种表述仍忽视了理念因素对于秩序塑造的作用,并未跳脱出权力政治追求物质利益的窠臼。

碎片秩序指的是国际政治的平坦化、权力的分散化和行为体的多元化。阮宗泽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东亚各力量的大国雄心促使该地区群雄并起、相互竞争现实格局的形成,东亚的秩序模式愈显示一种分散化与平坦化趋向,呈现脆裂特点。^②与其说这种碎片化是一种秩序,毋宁说,这是国际体系无政府状态的一个变种。权力结构的碎片化导致行为体通过采取自助行为来寻求安全,针对临时性议题的有限合作仅存在于双边层次,缺乏地区层面的整体合作与地区治理,碎片化实际上体现的是地区的无序而非秩序。^③

三、共生秩序下的多重权力竞合： 以美国和东盟为例

在共生秩序下,东亚国家之间(包括在这一地区具有影响力和利益的美国)将长期维持斗而不破、合而不融的状态。国际共生关系的多样性、复杂性,决定了其约束条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④东亚的共生秩序将会如何演进,取决于共处于这一秩序下的美国、中国、东盟、日本等不同权力中心各自的发展取向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结果。这里所称的权力中心不同于现实主义理论视角下“极”的概念,它是指行为体具备解决某类具体问题的能力或在地区秩序构建中发挥着某种特定作用,因而在该领域获得了领导力上的优势。

现实主义者之所以遭到批评,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过于注重对权力结构中的权力数量进行区分,却并未对权力结构中的权力类型做

出细分。详细划分的权力结构是良性的。实际上,国际权力结构更多的是为侵略带来阻碍性因素,而不是促进性因素。^⑤在地区安全体系中,判断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种秩序所依据的标准分别为:相对清晰的权力结构、明确的行为规范以及行为体之间可预见的行为。^⑥本文就以一般认知下象征物质权力的美国和代表制度规范力量的东盟为例,对东亚共生秩序下的各种类型的力量中心究竟发挥何种作用做进一步论述。

3.1 共生秩序下的美国:权力结构的调适力量

美国在东亚有重要的利益和影响,这是历史形成的,也是客观现实。^⑦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美国依凭其盟友打造出以美国为领导中心、以双边安全合作为主要形式的“轮轴—辐条”安全体系,并由此强化了地区国家间在政治经济上的联系。约翰·伊肯伯里(G. John Ikenberry)称之为“东亚国家向美国出口商品,美国向东亚地区出口安全”的自由霸权秩序。^⑧冷战结束后,中国实力的日益提升所引发的地区权力结构变动以及伴随全球化的迅速扩展而频发的各种非传统安全挑战使得美国主导的这一体系有所松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无论是美国单方面,还是以其为领导核心的相关国际组织在

① Giovanni Grevi, “The Interpolar World: A New Scenario”, Occasional Paper No. 79, Paris; EU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June 2009, p. 5. 转引自陈志敏:“多极世界的治理模式”,《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10期,第12页。

② 阮宗泽著:《中国崛起与东亚国际秩序的转型:共有利益的塑造与拓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5-148页。

③ 关于“碎片化”更为详细的论述可参见李开盛:“东亚地区碎片化的形成与治理——基于分析折中主义的考察”,《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4期,第21-38页;李开盛:“论碎片化状态下的东北亚竞合困境”,《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9期,第58-65页。

④ 胡守钧:“国际共生论”,《国际观察》,2012年第4期,第37页。

⑤ [美]斯蒂芬·范·埃弗拉著,何曜译:《战争的原因:权力与冲突的根源》,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6-7页。

⑥ Liu Feng,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ast Asian Security Order”, *Issues & Studies*, Vol. 49, No. 1, 2013, p. 102.

⑦ 同②,第317页。

⑧ G. John Ikenberry, “American Hegemony and East Asian Order”,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3, 2004, p. 353.

应对危机时所表现出的低效和无力,促使东亚国家开始谋求以货币金融为主要内容的地区合作,并积极推进贸易合作领域的制度建设。与此同时,东盟地区论坛(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Regional Forum,简称 ARF)等多边政治与安全机制愈益受到重视,还出现了东亚峰会(East Asia Summit,简称 EAS)这种以推动东亚一体化为核心目标的新机制。

然而,东亚多边合作并不必然排斥美国或损害美国主导的双边同盟的利益,或者说,东亚多边合作体系与美国主导的双边同盟体系并不必然会构成一种对立的关系,从而导致后者的削弱或瓦解。^① 美国对东亚地区的政治与安全稳定究竟产生积极还是消极的影响,关键在于美国能否公允地处理好支撑其维持东亚力量存在的各种动机之间的关系。美国前国务卿詹姆斯·贝克(James Baker)曾指出,后冷战时代美国在亚洲继续维持军事存在和承担防卫义务的理由是:为这一地区提供地缘政治平衡、充当可靠的中间人以及消除不确定性。^② 沈大伟认为,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是促进美国在这一地区整体利益提升的基础,而提供安全和稳定至少要做到如下四个方面:一是防止不利于美国利益的地区霸权的崛起;二是防止地区内出现大国对抗和极化;三是防止某个国家内部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外溢和蔓延,在该地区造成不稳定的影响;四是与其他国家共同管控日益增多的跨国非传统安全挑战。^③ 由此可见,冷战后美国继续维持其东亚力量的存在固然有遏制潜在竞争对手的考量,但应当注意的是,东亚地区出现剧烈的对抗(比如中日冲突)或非传统安全挑战也是与美国自身利益相悖的。美国对东亚地区权力结构的调适作用应得到全面和客观的认识,从地区整体层面来看,美国合理适当的力量投入有利于东亚共生秩序的形成与存续。

以引发最多争议的“再平衡”战略为例,奥巴马在第一任期内就曾明确地表示要提升亚洲在其全球范围内的战略优先性。2011年11月,时任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在《外交政策》杂志上发表署名文章,阐述了美国

战略转向亚洲的整体思路。^④ 出于对美国在东亚地区实施的一系列外交和军事行动以及在经济领域力推 TPP 的疑虑,国内学术界曾出现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奥巴马政府的亚洲“再平衡”战略无非是应对中国崛起的举措,^⑤实质上是对华遏制战略,是新的冷战。^⑥ 诚然,“再平衡”作为美国全球战略的一部分,与中国崛起有着密切关系,在其实施过程中也的确成为东亚国家对外政策制定和调整的依据或是可资利用的机遇,^⑦当中也难免出现与中国存在领土争端的国家对美国进行投机性下注的情况,但这些负面效应并不能诠释这一战略的全部涵义。查尔斯·格雷瑟(Charles L. Glaser)认为,当前中美关系事实上要远远好于冷战时期的美苏关系,中美之间也不存在强烈的、深层次的意识形态竞争,而这在美苏冷战期间曾扮演关键角色。^⑧ 肖恩·布里姆利(Shawn Brimley)和伊利·埃特纳(Ely Ratner)也指出,美国的战略转向更多体现的是对 21 世纪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现实的承认,而不仅仅是为了应对中国崛起。^⑨ 事实上,冷战结束以来美国对其地区战略进行过至少三次能够识别的再平衡调整。

第一次是由冷战时期为制约苏联扩张在地区安全领域的过度投入调整至以追求经济利益和促进民主转型为政策方面的优先考量,美国

① 祁怀高:“中国多边合作体系与美国双边同盟体系在东亚的矛盾与兼容”,《国际问题研究》,2009年第2期,第16页。

② James A. Baker, “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a Pacific Community”,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5, 1991, p. 5.

③ David Shambaugh, “Assessing the US ‘Pivot’ to Asia”, *Strategic Studies Quarterly*, Vol. 7, No. 2, 2013, p. 16.

④ Hillary Clinton, “America’s Pacific Century”, *Foreign Policy*, November 10, 2011.

⑤ 李庆四:“美国亚洲再平衡战略下的东亚地区格局”,《美国研究》,2014年第3期,第115页。

⑥ 崔立如:“美国‘再平衡’战略与对华‘竞合’关系”,《美国问题研究》,2013年第2期,第31页。

⑦ 同⑤。

⑧ Charles L. Glaser, “A U.S.-China Grand Bargain? The Hard Choice between Military Competition and Accommod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9, No. 4, 2015, pp. 49-90.

⑨ Shawn Brimley and Ely Ratner, “Smart Shift: A Response to ‘the Problem with the Pivot’”, *Foreign Affairs*, Vol. 92, No. 1, 2013, pp. 177-181.

将其战略重心从欧洲转向亚洲。在冷战大背景下,进行这种调整主要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其一,美日两国在经贸、科技等领域的竞争愈益激烈;其二,苏联视日本实力的提升为其东亚地区的潜在挑战,并为此做出了相应的军事部署,美国决定将力量向东亚倾斜与此有直接关系;其三,美国的战略重心调整还存在经济方面的重要诱因,里根政府为解决美国国内严重的经济问题推行了经济复兴计划,选择在这个关键时点将对外政策重心转向亚洲,也是为了应对来自几个东亚新兴经济体(韩国、台湾、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的经贸竞争压力。^①因此,里根时期美国对外政策的目标是提振美国自身实力与重塑其国际影响力,这一时期的战略转向从安全与经济两方面来看与中国都没有直接关系,其战略焦点主要集中在日本和苏联身上。

第二次是在“9·11”事件后,小布什政府将美国的战略重心调整至中东地区,由于华盛顿与其亚太盟友之间的利益分歧导致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有所下降。2003年底,负责监督和调查中美经贸关系对美国国家安全影响的“美中经济与安全评估委员会”(US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简称USCC)就曾指出,经济实力日益增长的中国正在填补美国因专注于伊拉克和全球反恐战争而在这一地区留下的空间。^②应当说,当时美国政策界已经意识到中国崛起可能会给东亚地区的权力结构带来改变,然而小布什政府并没有对此做出过多反应。

第三次即奥巴马政府实施的“再平衡”战略。美国结束了在中东地区的战争,将战略重心转向亚太,亚太地区既是新兴的全球经济增长中心,也是对美国国家安全与经济稳定至关重要的地缘战略中心。^③从美国的整体战略规划来看,“再平衡”的根本目的并非是在东亚地区与中国进行直接对抗,它是美国界定其亚太地区利益和优先事项的长期努力的一种延续。^④

从背后动因来分析,奥巴马政府推行“再平衡”战略与里根政府时期的政策重心转向存在诸多相似之处。首先,都是在国内经济走弱的背景下为提振美国经济、促进出口贸易所做出

的对外战略调整;其次,都有应对东亚崛起大国和与其竞争主导权方面的考虑;最后,实施手段上都是经济与安全并重,随着时间推移逐步向经济手段倾斜。曾担任美国国家情报委员会(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简称NIC)东亚和太平洋事务情报官的罗伯特·萨特(Robert Sutter)就此指出,美国此次的战略转向经重新定义后已弱化了早期对安全措施的强调,继而侧重相对不那么敏感的经济和外交行动,奥巴马政府在与中国竞争东亚地区影响力的同时为推动双方建立共识、避免对抗付出了诸多努力。^⑤北京和华盛顿已经围绕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这样高层级的双边磋商机制编织起官方交往的密集网络,^⑥无论双方处于何种竞争水平,中美之间在贸易与金融稳定、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合作对两国和本地区其他国家而言都是有益的。奥巴马政府转向亚洲标志着美国对这一地区巨大潜力的认识,而非吹响遏制的号角。^⑦这让人联想到罗伯特·卡根(Robert Kagan)在分析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美国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抱负如何产生时所做出的精辟总结:这是一个由实力到野心、由野心到权利的变化过程。^⑧如果说里根与奥巴马政府这两

① Chalmers Johnson, "East Asia: Another Year of Living Dangerously", *Foreign Affairs*, Vol.62, No.3, 1983, p.721.

② China's Growth as A Regional Economic Power: Impacts An Implications, Hearing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One Hundred Eighth Congress, First Session, December 4, 2003, p.3.

③ Zhao Suisheng, "A New Model of Big Power Relations? China-US Strategic Rivalry and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24, No.93, 2015, pp.383-384.

④ 赵穗生、卜永光译:“中美应共同谋求世界权力天平‘新的均衡’”,《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3年第18期,第16页。

⑤ Robert Sutter, "East Asian Security, Policy Debates and American Leadership", in Elena Atanassova Cornelis and Frans Paul Van Der Putten, eds., *Changing Security Dynamics in East Asia: A Post-US Regional Order in the Making?*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27.

⑥ Graham Webster, "Making Good on the Rebalance to Asia", *Foreign Affairs*, March 3, 2016.

⑦ Joseph S.Nye, "Obama's Pacific Pivot",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obama-s-pacific-pivot>.

⑧ 参见[美]罗伯特·卡根著,袁胜育、郭学堂、葛腾飞译:《危险的国家:美国从起源到20世纪初的世界地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次针对亚洲的战略转向有何区别,其最大不同之处就在于,前者仍有着强烈的霸权抱负和野心,而后者在认识到东亚地区权力结构已发生重大改变的基础上,更加务实地关注美国在这一地区的相关权益。

东亚国家的历史纠葛、领土纠纷与差异化的利益诉求是客观存在的,一个将美国排除在外的东亚共同体在可预见的未来恐怕难以形成。容根·哈克(Jürgen Haacke)从经贸、安全与地缘政治等方面列举了东盟国家将美国视为善意大国的原因。在经济方面,美国为东盟国家提供了庞大的出口市场,极大地帮助了东盟国家实施出口导向战略,而美国海军确保了本地区海上交通线的安全,这对东盟经济体的生存而言十分关键;在安全与地缘政治方面,美国在东南亚不存在领土主张,为包括其盟友在内的东盟成员国提供了外部安全保障,其力量存在对维持东北亚的权力结构来说也具有重要的作用。^① 蓝普顿(David M. Lampton)也认为,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力量存在对本地区的国家来说既是防范中国以及地区内其他国家误入歧途危险的有用工具,也是一种约束日本日益增长的军事力量的方式。^② 阿伦·弗里德伯格(Aaron L. Friedberg)亦曾指出,美国部署于东亚的力量是有效地管控日本的关键所在。如果美国的力量部署从亚洲急剧收缩,当日本面临不利的外部环境而不能或不愿继续将自身安全寄托于美国时,它便会寻求军事上的自立,最终使得日本和美国彼此疏远并进一步引发日本周边邻国的忧虑。^③ 或如康灿雄所言,过去30多年在东北亚及东南亚地区经济政治的迅速变化并没有导致不稳定性急剧增加,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因于美国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在这一地区的存在。^④

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曾与美方达成共识,“美方欢迎一个强大、繁荣、稳定、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的中国,支持中国的稳定和改革。中方尊重美国在亚太地区的传统影响和现实利益,欢迎美方在地区事务中继续发挥积极、建设性

作用。”^⑤应当认识到,一个更积极融入东亚合作、努力塑造稳定地区秩序的中国,将成为确保东亚地区长期安全稳定的重要支柱,这对美国维护其亚太整体利益来说也是有利的;与此同时,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力量存在也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东亚国家对中国崛起的担忧,为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注入权力结构所需的均衡性。当然,这种良性均衡的实现要求美国的政策界必须理性管控其战略焦虑,在政策制定和实施中秉持审慎的原则,军事力量的过度伸展与不当的对外政策宣传会误导东亚地区与中国存在领土争端的国家加速“选边站”,最终致使各方放弃已有的合作基础而走向对抗。

中美之间在东亚的地缘政治竞争可能会是一个长期的、不稳定的进程,其过程和结果都难以预测。^⑥ 因此,中美两国在共生秩序下相互照顾彼此关切,在自我约束的基础上构建良性互动的新型大国关系对于整个地区的和平稳定而言,会是一个明智的现实选择。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在互动过程中能否排除来自内外部部的干扰以及能否抑制自身采取独断和激进措施的冲动。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深化发展,不仅有利于缓解彼此的战略疑虑,促进东亚地区敏感问题的妥善解决,更有助于双方对这一地区的权力结构安排达成某种共识,而这是有效应对地区权力结构变动的根本所在。

① Jürgen Haacke, *ASEAN's Diplomatic and Security Culture: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Routledge Curzon, 2003, pp.139-140.

② [美]戴维·蓝普顿著,姚芸竹译:《中国力量的三面:军力、财力和智力》,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第227页。

③ Aaron L. Friedberg, "Ripe for Rivalry: Prospects for Peace in a Multipolar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3, 1993, pp. 31-32.

④ David C. Kang,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 2003, p. 82.

⑤ “习近平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中方成果清单”,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26/c_1116685035_3.htm.

⑥ Shi Yinhong, "China's Approach to the US Role in East Asia: The Dynamics of Volatile Competition", in Elena Atanassova Cornelis and Frans-Paul Van der Putten, eds., *Changing Security Dynamics in East Asia*,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 47-67.

3.2 共生秩序下的东盟:制度与规范的创生力量

权力是政治学与国际关系等社会科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其涵义本身会依时代的发展而变化。国际关系学科对它定义的重心也会根据学科自身不同的发展阶段而做出调整。在早期的国际关系学中,权力通常被看作是实体性的,它是国家领土、财富、自然资源与军事力量的集中体现。随着自由制度主义的发展成熟,国家在国际合作中所处的地位及其在国际制度安排中所能够发挥的作用也被视为权力的一个侧面。建构主义的兴起则推动权力的边界从器物层面延伸至理念层面,观念力量的重要性逐渐受到认可。

英国学者斯特兰奇(Susan Strange)将政治经济活动中所能运用的权力划分为两种:即结构性权力和联系性权力。联系性权力是指甲靠权力迫使乙去做他本来不愿意做的事;结构性权力是形成和决定全球各种政治经济结构的权力,结构性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议事日程或设计包含了支配国际经济关系的惯例和规则的国际体制,体系内的任何国家都要在这些结构中活动,因而结构性权力比联系性权力更重要。^①由此可见,这种结构性权力相当于一种在国际制度创设方面的领导力。冷战结束后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在东亚地区拥有这种结构性权力的并非综合实力占据明显优势的中美两国,由东南亚国家联合而成的东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 ASEAN)长期享有着对地区政治安全、经贸和社会文化领域制度规范的创设权力,形成了“小马拉大车”的特殊格局。在东亚乃至亚太地区以东盟为中轴塑造出密集的多边合作机制网络,赋予了东盟在地区合作中的“中心性”地位。正因如此,希拉里将东盟描述为演进中的地区架构的支点,^②而中国则通过积极参与东盟主导的各项地区合作机制来支持东盟的这种“中心性”(centrality)地位。^③可以说,东盟作为一个整体不从属于某个同盟体系或是某种霸权秩序,而是地区多中心秩序中的一股强大力量。^④有学者甚至声称,最终决定东亚地区制度结构的既不会是华盛顿也不会是北京,

而是该地区实力较弱的那些国家。^⑤

2007年,东盟领导人签署的《东盟宪章》明确将维护东盟在公开、透明和包容的地区架构中的“中心性”列为东盟的主要目标之一。^⑥2011年,时任东盟秘书长素林·比素万(Surin Pitsuwan)指出,东盟形成实质上的“中心性”地位的时机已到。^⑦卡瓦列罗·安东尼(MelyCaballero Anthony)认为这种“中心性”应当被理解成影响和塑造地区环境和地区秩序的能力,主要体现为东盟与东亚地区合作机制网络中其他行为体之间的紧密联系,东盟处于能将这些不同的机制连接起来的结点位置(见图3)。^⑧作为地区合作机制网络中心的东盟,自然取得了在倡导区域合作规范和议程设定方面的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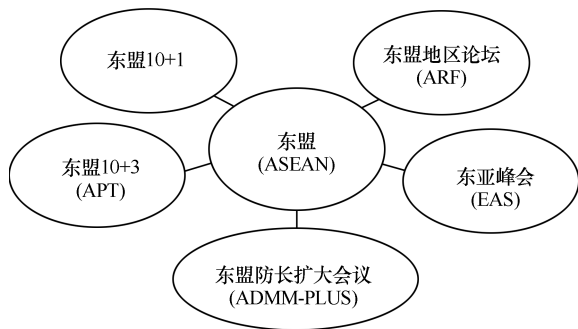


图3 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合作机制网络

① 参见[英]苏珊·斯特兰奇著,杨宇光等译:《国际与市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21页。

② Richard Stubbs, “The ASEAN Tiger”, <http://theglobalquorum.com/2015/11/04/asean-tigers>.

③ 参见《第十七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主席声明》,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17th ASEAN-China Summit”, November 13, 2014, http://www.fmprc.gov.cn/mfa_eng/zxxx_662805/11215668.shtml.

④ He Baogang, “Symposium: Power Shift A Concert of Powers and Hybrid Regionalism in Asia”,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7, No.4, 2012, p.687.

⑤ John Feffer, “China Nurtures ‘Good Neighbour Policy’ in Asia”, <http://www.ipsnewsasia.net/bridgesfromasia/node/80>.

⑥ ASEAN Charter, Article 1, No. 15, http://www.asean.org/storage/2016/02/The_ASEAN_Charter.pdf.

⑦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olicy Brief: ASEAN Centrality in the Regional Architecture”, 2015, p.2.

⑧ Mely Caballero Anthony, “Understanding ASEAN’s Centrality: Bases and Prospects in an Evolving Regional Architecture”, *The Pacific Review*, Vol.27, No.4, 2014, p.565.

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中领导地位的形成,既是东亚国际力量博弈与东盟积极追求的结果,同时东盟自身条件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因素。^①换言之,东盟之所以能够获得这种“中心性”地位,是由其内外部因素共同决定的。从内部来看,一方面东亚地区在地理上集聚着多个大国,通常被视为大国博弈的试验场,东南亚各国面临在大国之间选边站难题的同时,对自身利益可能被大国牺牲一直怀有疑虑,李光耀(Lee Kuan Yew)曾借“大象打架,草坪遭殃”对此做出生动比喻。^②东盟对原则、规范及综合安全理念的强调正缘于东南亚国家在权力禀赋方面的薄弱,^③它们在抱团取暖的同时对用制度规范将大国约束起来有着强烈的意愿。另一方面,东盟在做出政策制定和战略选择时,相对大国而言较低的成本也更易于地区秩序的形成。^④从外部来看,各大国相互间缺乏信任感为东盟在冷战后迅速填补东亚地区多边合作的领导真空创造了条件,由东盟主导地区合作机制创设、确立原则规范及确定议事日程成为各方均能接受的结果。

理查德·斯塔布斯(Richard Stubbs)曾指出,东盟在东亚的地区制度构建方面居于领导地位,但并不代表它在管理和解决安全与经济问题等各个方面都能担当领导角色。^⑤日本学者山影进(Susumu Yamakage)甚至认为,只要以东盟为核心来塑造东亚秩序,作为一个整体的东亚地区将必然受制于东盟所主张的那些标准和原则,^⑥这类规范原则及实践中达成的不具有约束力的共识阻碍了东盟内部和整个东亚地区更深层次的一体化,使得东亚地区的秩序演进空有进程(process)而无实质进步(progress)。^⑦由于东盟对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及非正式性等原则规范的坚定承诺,导致东盟驱动的地区制度构建进程的最终结果可能仅仅促成功能性合作而不能实现合作基础上的地区整合。^⑧

综上可知,未来东盟若要维持其在制度规范创设方面的“中心性”地位,继续为地区的安全稳定做出贡献,至少应当在如下几个方面实现突破。首先,优化自身作为中间人

(brokerage)协调大国关系的能力。如前所述,东盟取得“中心性”地位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是地区内大国之间的信任缺失,使东盟得以主导地区议事日程并居间协调各大国的利益诉求。然而,东盟作为中间人在大国之间讨价还价的潜力是受限的,因为它在改变大国关系的性质方面能力有限,大国关系的迅速变化所带来的紧张气氛,会使东盟能否迅速有效地回应关键问题的能力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⑨已有学者指出,如果说东盟过去主要的地缘政治贡献是领导创建地区沟通交流的平台和渠道,在未来它能够地区和平稳定带来的重要贡献除了维持东盟各国国内及次地区的稳定外,最重要的就是在不鼓动其他地区大国与中国之间产生摩擦的前提下找到合理应对中国崛起的办法,^⑩而不是依赖于美国的主导地位及其提供的安全保障。^⑪东盟国家对中国崛起的认知差异使得东盟国家的对华政策具备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① 刘少华:“论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中的领导能力”,《当代亚太》,2007年第9期,第39页。

② 参见新加坡国家档案馆编:《李光耀执政方略》,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③ Muthiah Alagappa, “Constructing Security Order in Asia: Conceptions and Issues”, in Muthiah Alagappa, ed., *Asian Security Order Instrumental and Normative Featur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76.

④ Evelyn Goh, “Great Powers and Hierarchical Order in Southeast Asia: Analyzing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2, No.3, 2007, pp.155-156.

⑤ Richard Stubbs, “ASEAN’s Leadership in East Asian Region-building: Strength in Weakness”, *Pacific Review*, Vol.27, No.4, 2014, p.524.

⑥ Susumu Yamakag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ast Asian Order an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ASEAN Model”, *Asia-Pacific Review*, Vol.12, No.2, 2005, p.9.

⑦ David Martin Jones and Michael L. R. Smith, “Making Progress, Not Progress: ASEAN and the Evolving East Asian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2, No.1, 2007, p.183.

⑧ 同⑤, p.534.

⑨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IIA), “Policy Brief: ASEAN Centrality in the Regional Architecture”, 2015, p.3.

⑩ Fenna Egberink and Frans-Paul van der Putten, “ASEAN and Strategic Rivalry among the Great Powers in Asia”,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Vol.29, No.3, 2010, p.139.

⑪ Evelyn Goh, “Institutions and the Great Power Bargain in East Asia: ASEAN’s Limited ‘Brokerage’ Rol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11, No.3, 2011, p.386.

在近年来的国际关系实践中,既存在阿基诺三世(Benigno Aquino III)执政期间菲律宾拉拢美国对华强硬的制衡政策,也有着马来西亚、泰国这样以经济优先为原则寻求与中国建立良好关系的接触政策,鉴于东盟国家在对待中国崛起问题上所表现出的种种复杂矛盾心理以及它们与中国在实力上的非对称性,东盟国家以“抱团取暖”的方式将中国从政治、经济、安全等各个层次纳入到地区多边合作进程中,并引导中国在遵从自身倡导的规范基础上在地区多边机制中发挥相应作用,将会是东盟国家应对中国崛起的理想方案。^①

其次,选择最具代表性的地区合作机制,将其打造为确保地区制度创设优势和领导力的重要抓手。随着东亚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国对地区多边制度参与度的愈益提高,东亚地区合作的格局出现了一些变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CEP)正是东盟在地区合作格局变动的大背景下着力打造的一种多边合作框架。它的提出既有整合亚太经济合作机制的现实需要,也有对冲美国企图掌控东亚经济合作主导权的战略需要,^②其根本目标是维护东盟对地区多边制度创设的领导力。作为东盟对外经济关系的关键组成部分,RCEP有助于在所有东盟成员国之间建立起更加紧密的联系和共同立场,而不会像TPP和APEC等机制那样未能涵盖东盟的所有成员国。^③RCEP的参与各方已经认可了东盟作为推动既有各项FTAs多边化的轴心作用,这将巩固东盟在地区经济架构中的中心性地位。^④RCEP的诞生与迅速发展也得益于各方对于各种区域合作倡议的权衡与判断。^⑤实际上,它可以被看作是介于中国支持的“东亚自由贸易区”(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EAFTA)与日本支持的“东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he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for East Asia,简称CEPEA)之间的一种折中方案。唯有积极推动和完善RCEP的建设,才能实现东盟对地区政治安全与经贸合作中心性地位的全方位诉求。

再次,完善“东盟共同体”建设以支撑自身在地区制度创设方面的“中心性”地位。东盟处于地区共同体建设的中心还是边缘?有学者给出了一个颇具建构主义意蕴的答案,“东盟的中心性是由东盟的成员国造就的”。^⑥换言之,作为由实力明显较弱的国家所组成的次地区联盟,东盟之所以能够在地区多边制度创设中获得中心性地位,本地区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和大国之间的战略竞争是使其地位获得认可的客观前提,然而,不断加强自身能力的建设才是确保其地位得以维系的关键所在。^⑦制度是一个实践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能否在观念、规范上继续发挥引领作用,能否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去适应和驾驭体量日益增长的制度体系,这对小行为体是一个重大和关键的挑战。^⑧一个更加团结紧密的东盟有助于东南亚国家发出共同的声音,这些成员国本身缺乏在新兴的亚洲秩序中成为重要参与者的能力。然而,作为汇集着六亿人口、以经济、政治安全和社会文化为三大支柱的东盟共同体则具备在有效管理地区各项事务中发挥作用的潜能。^⑨东盟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能够确保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地区多边合作领导者和区域性公共产品的供给者,使其创设的地区制度不会沦为大国之间进行制度制衡时可资利用的工具,避免其内部成员被大国竞争所分化。

① 喻常森著:《亚太国家对中国的崛起认知与反应》,时事出版社,2013年版,第70-72页。

② 郑学党、庄芮:“RCEP的动因、内容、挑战及中国对策”,《东南亚研究》,2014年第1期,第34页。

③ Quang Minh Pham, “ASEAN’s Indispensable Role in Regional Construction”, *Asia-Pacific Review*, Vol.22, No.2, 2015, p.95.

④ Jeffrey D. Wilson, “Mega-Regional Trade Deals in the Asia-Pacific: Choosing between the TPP and RCEP?”,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45, No.2, 2015, p.351.

⑤ 贺平:“从CEPEA到RCEP:日本对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战略转向”,《日本学刊》,2013年第2期,第69页。

⑥ Julio S. Amador III, “ASEAN in the Asia Pacific: Central or Peripheral?”, *Asian Politics & Policy*, Vol.2, No.4, 2010, pp.601-616.

⑦ 王玉主:“RCEP倡议与东盟‘中心地位’”,《国际问题研究》,2013年第5期,第54-55页。

⑧ 魏玲:“小行为体与国际制度——亚信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与亚洲安全”,《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5期,第100页。

⑨ Peter Chalk, “ASEAN Ascending: Achieving ‘Centrality’ in the Emerging Asian Order”, Australian Strategic Policy Institute, 2015, p.20.

最后,修正自身主张的不能够适应地区秩序演进的规范原则。随着东亚地区战略环境的变迁和东盟内部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东盟规范在地区和次地区层面上都面临着挑战。^①实际上,东盟规范在向外扩散的过程中伴随着对外部规范的借鉴与内化,^②能否依据新的地区战略环境及其自身变化对既有规范适时做出调整和变革,决定着东盟是否有能力继续作为制度规范的创生力量参与地区秩序塑造。事实上,东盟已经意识到了适时做出改变的重要性。2008年《东盟宪章》的正式生效赋予了东盟国际法意义上的法律人格,能够提高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东盟的决策效率,^③它是在对以不干涉内政为原则的弱机制化的“东盟方式”变革的张力与延续的惯性下制订出来的,有助于推动东盟从松散的地区组织向更加制度化的共同体转变。^④

四、结 语

秩序的形成既可以是有意地,也可以是无意识地,不同类型的秩序在生成机制上存在差别。受规则支配的秩序通常被明确设计过并且是高度制度化的,以此实现能够被普遍接受的社会目标和价值观,比如,欧盟就是这样经有意识地构建而得的秩序。与之相对的则是一种无意识的、非制度化的秩序,这种秩序不服务于任何行为体的既定目标,至少不会有意为之,^⑤而东亚共生秩序更接近于这样一种秩序形态。换言之,体现地区物质和观念结构的共生秩序本身并非某个或某些行为体的刻意追求。然而,其最终的形成却是由地区内各主要行为体以何种方式来实现它们的政策目标决定的。

共生秩序并非静态而是处于动态演进中的,代表不同权力类型的力量中心对生成秩序的各项条件施加影响,共生秩序的演进方向取决于各权力中心自身的发展取向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进程。共生并不意味着没有竞争和冲突,它是一种既定的存在和一般原则,它不是事物的并存,而是包含竞争和矛盾冲突,追求事物

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尊重事物的个性,是事物在动态中相互作用、共同生成的。^⑥唯有美国、中国与东盟等权力中心共同认识到东亚地区“共生”的文化特性、形成“共生”的知识基础,才能推动东亚国际关系朝着互利合作的方向发展而非陷入紧张的对抗之中。值得注意的是,内在构成的多元决定了共生秩序运作机制的复杂性要远胜于其形成机制。兰达尔·施韦勒(Randall L. Schweller)提出了评价秩序的两大标准:可预测性与稳定性。秩序体系的可预测性取决于体系自身的复杂程度,也取决于其基本机制是无意识的还是依据行为体意志来运行的;稳定性则指体系在面对动荡时的恢复能力,例如权力转移、新兴大国崛起及国家政策目标的改变等。^⑦很显然,东亚共生秩序在应对结构变动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这种相对的稳定性能否弥补其在可预测性方面的欠缺尚有待观察。

编辑 肖琳

① 林永亮:“地区一体化语境中的东盟规范困境”,《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7期,第27-34页。

② 程晓勇:“东盟规范的演进及其对外部规范的借鉴:规范传播视角的分析”,《当代亚太》,2012年第4期,第38页。

③ Lin Chun Hung,“ASEAN Charter: Deeper Regional Integ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0, pp.821-837.

④ 谢碧霞、张祖兴:“从《东盟宪章》看‘东盟方式’的变革与延续”,《外交评论》,2008年第4期,第37-44页。

⑤ Randall L. Schweller,“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Order Revisited: A Review Essay”,*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1, 2001, p.169.

⑥ 张永真:“共生:一个作为事实和价值相统一的哲学理念”,《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64页。

⑦ 同⑤, pp.171-173.

The Evolving Symbiotic Order and Coopetition of Multiple Power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East Asian Order

HUANG Yunqing¹ PANG Zhongying¹

(1.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It contains complex coopetition relationships in East Asia. The special historical,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realistic power structure have been shaping jointly the symbiotic order in East Asia that facilitates handling relationships and promotes the co-existence of both the strong and the weak. Under the symbiotic order, the actors of varied types of power play their specific roles in the process of interaction, thus driv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develop towards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rather than intense confrontation.

Key words: East Asian order; coopetition relationship; symbiotic order; power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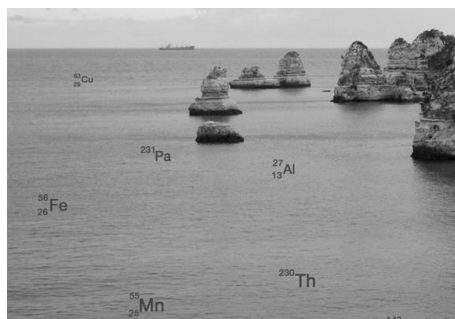


大洋海水痕量元素将帮助预测未来海洋环境变化

2016年度,地球科学领域有2项研究入选全球新兴前沿,其中之一是“基于GEOTRACES等计划开展的北大西洋和南大洋痕量元素组成研究”。

大洋海水痕量元素是指海水中浓度低于0.001毫克/升的元素,在海洋生态系统动力学和碳循环中发挥重要作用,主要有钒(V)、锰(Mn)、铁(Fe)、铬(Cr)、铜(Cu)、锌(Zn)、钍(Th)等元素。GEOTRACES(An International Study of Marine Biogeochemical Cycles of Trace Elements)是一个新的国际科学研究计划,旨在研究特定痕量元素及其同位素在全球海洋的分布情况及其源、汇和内部循环情况。

研究痕量元素及其同位素对全球变化的响应,有助于理解古海洋环境的演变过程、预测未来海洋环境变化。



海洋微量元素及其同位素(图片来自 <http://www.geotraces.org>.)

DOI: 10.14015/j.cnki.1004-8049.2017.2.005

刘晋:“回到朱利安·科贝特:存在舰队战略再阐释”,《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2期,第52-60页。

LIU Jin, “Back to Julian Corbett: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Fleet in Being Strategy”, *Pacific Journal*, Vol. 25, No. 2, 2017, pp.52-60.

回到朱利安·科贝特:存在舰队 战略再阐释

刘晋¹

(1.中国人民大学,北京 100872)

摘要:存在舰队战略需要再阐释。科洛姆对这一战略的最初讨论未能展示出它的积极内涵,马汉将这一战略界定为进攻性作战,更增加了人们认识上的混乱。两者对存在舰队战略的偏颇认识源于对其赖以实施的前提,即相对制海权的排斥,以及对海上积极防御价值的否认。科贝特为这一战略奠定了牢固的理论基础。他指出,由于海洋的特殊性,海军无法像陆军占领领土那样占领海洋本身,海洋交通线的共同性使得海上战略进攻与战略防御合而为一。由此出发,他阐明了存在舰队积极防御的战略内涵,消除了人们认识中的混乱。

关键词:存在舰队;制海权;积极防御;朱利安·科贝特;菲利普·科洛姆

中图分类号:E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7)02-0052-09

存在舰队(Fleet in Being)是一种积极防御性的海军战略,指处于弱势,或者暂时处于弱势的海军采取一切手段阻挠优势海军利用制海权,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对制海权进行利用并随时准备反击的海上积极防御战略。英国海军史学家、海军战略家、海军中将菲利普·霍华德·科洛姆(Philip H. Colomb)首先从战略层面对此进行了讨论。然而,限于他对相对制海权——存在舰队战略得以实施的前提存在认识上的偏颇,存在舰队战略从一开始就给人留下一种消极的印象。美国海军史学家、海权学说的创始人艾尔弗雷德·塞耶·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在他的讨论中赋予了存在舰队积

极的内涵,但他对这一战略本质的错误界定更增加了人们认识上的混乱。

科洛姆和马汉对存在舰队的认识无法为朱利安·科贝特(Julian S. Corbett)所接受。这位杰出的英国海洋战略理论家、海军史学家对存在舰队实施的前提及本质进行了澄清,为其奠定了牢固的理论基础。他向人们指明,制海权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处在一种争夺中的状态,己方失去制海权并不意味着对手已经获得了制海权。绝对制海权的观念实际上是对开展海上积极防御的排斥。这种排斥又是源于对防御作战目的和本质的曲解。存在舰队战略正是海上积极防御的经典体现。事实上,科贝特的

收稿日期:2016-02-20;修订日期:2016-12-30。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周边战略格局中的‘强根固本’(433316001009)”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作者简介:刘晋(1988—),男,江苏扬州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海洋战略、战略思想史与战略史。